

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教育部函送：所屬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，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案係教育部函送本院，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，亦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時尚公司）之監察人職務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等相關法規，本案經調閱教育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、新北市政府、國立中央大學、時尚公司等卷證資料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3月23日詢問張翰璧教授，已調查完竣，綜整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，就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
（一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又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：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……。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仍不得在外兼職。」是則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，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
（二）該校出版中心主任係編制內之行政職務：

據教育部105年2月3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

1050016793號函，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大學設下列學術單位：……三、總教學中心：下設……出版中心置主任1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」查該校於101年2月1日起成立出版中心，為總教學中心下設之學術單位，並置主任1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另依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，出版中心主任係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是則，該校出版中心主任係屬該校編制內學術單位主管之行政職務。

(三)綜上，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，就兼任該出版中心所執行之行政職務，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及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
二、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於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，亦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，並執行職務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等相關法令，不得投資經營兼任監察人，核有違失。

(一)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件張翰璧教授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係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非依法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亦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又其所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。

(二)復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

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。」是則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，除代表官股外，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，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。

(三)查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，並於101年3月2日起至104年3月1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，此有教育部104年10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40629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；教育部105年2月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16793號函；時尚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可稽。

(四)時尚公司未曾辦理停業登記：據新北市政府104年12月2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206789號函所示，時尚公司未曾辦理停業登記。

(五)張翰璧教授於時尚公司執行監察人職務之情形：

1、據時尚公司104年12月25日復文：

(1)張翰璧教授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，從未出席該公司常董會議、董監事會議及股東會。

(2)張翰璧教授出具時尚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，如下：

〈1〉於101年6月5日該公司監察人張翰璧出具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：「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虧損撥補表等，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允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並出具財務報告，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，認為尚無不符，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，報請鑒察。此致，本公司101年度股東常會」有監察人張翰璧之簽名。

〈2〉於102年6月3日該公司監察人張翰璧出具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：「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虧損撥補表等，並出具財務報告，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，認為尚無不符，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，報請鑒察。此致，本公司102年度股東常會」有監察人張翰璧之簽名。

〈3〉於103年6月3日該公司監察人張翰璧出具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：「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虧損撥補表等，並出具財務報告，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，認為尚無不符，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，報請鑒察。此致，本公司103年度股東常會」有監察人張翰璧之簽名。

2、本院於105年3月23日詢問張翰璧教授時稱，每年有審查時尚公司的財務報表。

(六)張翰璧教授投資時尚公司之金額及所有該公司之股份情形：

自101年3月2日起至104年3月1日止，投資新臺幣(下同)180,000元，投資比率0.25%(180,000/72,000,000)，持股18,000股，持股比率0.25%(18,000/7,200,000)，此有時尚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。其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之規定。

(七)張翰璧教授無支領時尚公司之報酬、無配受股份、股息、股利：

1、張翰璧教授於104年9月10日陳述意見書稱，兼任時尚公司之監察人期間未支薪及未支領報酬。又本院詢問時張翰璧教授亦稱，無受配股份、股息。

2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05年1月7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1052450062號函所示，張翰璧教授無支領時尚公司的各類所得。

(八)張翰璧教授於104年9月10日陳述意見書及本院詢問時均稱，不知法令等情：

1、張翰璧教授之陳述意見書稱，其雖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之責任，但仍得按其情節，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又其雖有違法之事實，惟違法之程度應屬輕微，且不會致學校實質上產生重大危害，請依比率原則，採用減薪、申誡等方式處置。

2、張翰璧教授於本院詢問時稱：其不知不得兼職之法規，該校人事室未主動告知，兼行政職務就是公務員，亦未告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等法令，不得在校外兼職，而該校人事室僅告知不得在校外兼課等語。

3、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）83年12月31日（83）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所明示：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。」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度鑑字第12289號議決書，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，非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。

惟查：

1、據國立中央大學105年3月21日中大人字第1050003553號函示，張翰璧教授於101年8月1日初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，嗣於101年10月25日簽具「國立中央大學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或違法兼職規定告知書」，結文略以：「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相關解釋規定，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

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不得以前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……。中大客家社會文化所張翰璧101年10月25日簽名。」是以，張翰璧教授於101年3月2日起至104年3月1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，嗣於101年10月25日簽具上開文件，其理應知悉不得兼職之相關法令。又該校近4年(101年4月10日-105年2月17日)函知或宣導校內同仁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共12件，並於每年8月辦理新任主管交接典禮、9月辦理新聘教師研習予以製發手冊，主動加強宣導上開規定在案。故其辯稱，不知不得兼職法令及未有違法性認識而卸責，無法遽為採信。

- 2、又縱然，張翰璧教授之陳述意見書及本院詢問時辯稱，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等法令，亦不知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，亦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係違法乙情為實，惟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，此不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度鑑字第12289號議決書意旨，略以：「公務員之違失責任，非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。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）83年12月31日（83）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：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」所採，故其所辯，尚無法因此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。
- 3、至於其投資時尚公司僅180,000元，投資比率0.25%，持股18,000股，持股比率0.25%，其比率非常低，又其無支領時尚公司之報酬、無配受股份、股息、股利等情；又稱其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期間，每年所進行的業務是審查財務報表，其

他時間還是專心在校務、教學與研究上，並未因兼職鬆懈研究工作等主張，應僅可作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之規定，審酌處分輕重之各款情形之參考。

(九)綜上，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，亦於101年3月2日起至104年3月1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，其違法期間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4年3月1日止，此違法期間於101年6月5日、102年6月3日及103年6月3日共3次出具時尚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，審查財務報表等情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等相關法令，不得投資經營兼任監察人，核有違失。

三、教育部應督促所屬機關、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等法令，並宜以書面告知、口頭曉諭或清查具結等方式，以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或公務員誤觸法令。

(一)張翰璧教授之陳述意見書及本院約詢時均稱，其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，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，除官股董監事外，不得兼任公司之監察人等法令，已如前述。

(二)惟查：該校105年3月21日中大人字第1050003553號函示，張翰璧教授於101年10月25日已具結知悉不得違法兼任。

1、該校兼任主管之教師，皆應簽具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相關解釋規定之具結書，張翰璧教授於101年8月1日初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，嗣於101年10月25日簽具「國立中央大學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或違法兼職規定告知書」，結文略以：「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相關解釋規定，本人已

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不得以前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……。中大客家社會文化所張翰璧101年10月25日簽名。」

- 2、張翰璧教授兼任行政職務期間，亦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，惟其未主動告知兼職職務，該校檔存兼職資料，亦未有其報經核准兼職之紀錄。又該校均不定期函知校內同仁，如欲至校外兼職應依規定請兼職機關單位來函徵得該校同意。
- 3、該校近4年(101年4月10日-105年2月17日)函知或宣導校內同仁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共12件，並於每年8月辦理新任主管交接典禮、9月辦理新聘教師研習予以製發手冊，主動加強宣導上開規定在案，以免因不諳法令違法兼職，致生懲處之情事。

(三)國立中央大學已三令五申，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不得違法兼職，卻仍有不慎誤觸法令，此外，亦仍有類似案件遭彈劾及懲戒之前案多件，值得重視。教育部應督促所屬機關、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等規定，並宜以書面告知、口頭曉諭或清查具結等方式，以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或公務員復因不知法令而違反法令。

調查委員：章仁香

楊美鈴